

甘肃
农村
经济
年鉴

1999

甘肃农村经济年鉴

1999

甘肃省统计局 编
甘肃省农业委员会

’99《甘肃农村经济年鉴》编委会

编委会：

主 任： 贡小苏

副主任： 赵麟祥 张绪胜 马 俊 师宗华 姚瑜根
樊怀玉 陈国兴

委 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马自学	邓俊超	吉国荣	任燕顺	朱希昭
李忠严	李 强	李兰生	陈作芳	杨俊川
杨 耀	杨言勇	周 强	胡进德	荣建民
姜 良	高振荣	常正国	彭国强	彭致和
魏晓阳				

编辑部：

主 编： 李忠严 吉国荣 陈作芳 任燕顺 马自学

副主编： 李 强 路民生 刘庆峰 刘保华

编 辑：（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伊凡	王兰云	史翔燕	卢明勇	刘保华
刘 文	刘翠华	李素芬	陈宏利	宋晓明
周 旋	张俊峰	张福昌	景 庆	崔鸿雁

目 录

专 文

- 艰苦奋斗再接再厉打好扶贫攻坚战 (1)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现状与对策 (3)

特 载

★法律·法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6)
粮食收购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
甘肃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20)

★重要讲话

- 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动员起来夺取八
七扶贫攻坚决战阶段的胜利 (21)
坚定信心加大力度确保
如期实现扶贫攻坚目标 (25)

★中央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3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
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 (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
实现城乡同网同价请示的通知 (4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 1998 年秋冬季农业和农村工作
几个问题的通知 (43)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

-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44)
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
体制改革的决定 (55)

★省委省政府文件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农村贫困监测工作的通知 (58)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59)
政府工作报告 (6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乡镇财政建设的决定 (67)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
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民族贸易
和民族用品生产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70)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72)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 1998—2000 年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的通知 (74)
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民政
厅、省农业厅关于在全省农村普遍实
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80)
中共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地方气象事业的通知 (82)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计委、
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粮食价格
形成机制办法的通知 (89)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通知精神保护森林资源制止

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的通知..... (91)	(按现价计算)..... (130)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停止	1—8 甘肃省农业总产值指数
国有天然林采伐的决定..... (93)	(以上年为 100)..... (13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1—9 农业商品产值和商品率
决战三年确保本世纪末基本解决	(按当年价格计算)..... (131)
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意见..... (94)	1—10 农村基层组织..... (132)
	1—11 耕地面积..... (132)
	1—12 农村劳动力构成..... (133)
	1—13 农业现代化..... (134)
	1—14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134)
	1—15 农作物播种面积..... (135)
	1—16 粮食总产量..... (135)
	1—17 粮食生产..... (136)
	1—18 棉花和油料生产..... (138)
	1—19 大麻和甜菜生产..... (139)
	1—20 药材生产..... (139)
	1—21 烟叶和白兰瓜生产..... (140)
	1—22 水果、蔬菜生产..... (140)
	1—23 林业生产..... (141)
	1—24 畜牧业生产..... (141)
	1—25 主要农畜产品

概 况

全省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及	1—25 主要农畜产品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 (98)	商品量和商品率..... (142)
种植业概况..... (100)	1—26 农业自然灾害情况..... (143)
林业概况..... (101)	1—27 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144)
畜牧业概况..... (103)	1—28 乡镇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144)
渔业概况..... (106)	1—29 居民物质文化
乡镇企业概况..... (107)	生活水平的提高..... (145)
农业机械化概况..... (109)	1—30 居民家庭生活费支出..... (146)
农垦发展概况..... (110)	1—3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46)
农村金融概况..... (112)	1—32 居民消费水平(平均每人)..... (147)
农业税收概况..... (114)	1—33 平均每百户耐用
气象事业概况..... (116)	消费品拥有量..... (147)
气候概况..... (117)	
农业科研工作概况..... (119)	
供销社购销概况..... (120)	

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78—1998 年)

1—1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25)	
1—2 人 口..... (128)	
1—3 工农业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 (128)	
1—4 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 (129)	
1—5 国内生产总值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 (129)	
1—6 农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计算)	
..... (130)	
1—7 甘肃省农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农村经济统计调查资料

(1998 年)

2—1 全省乡村基层组织和乡村建设..... (149)
2—2 全省农村劳动力..... (150)
2—3 全省耕地面积..... (151)

2—4 全省农业机械拥有量	(152)	3—18 地、县农业总产值 (按当年价格)	(256)
2—5 全省农村机械化、 电气化、化学化及水利化	(156)	3—19 地、县农业总产值 (按 1990 年不变价)	(259)
2—6 全省农业自然灾害情况	(158)	3—20 地、县农业中间消耗 (按当年价格计算)	(262)
2—7 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	(159)	3—21 地、县农业增加值 (按当年价格计算)	(265)
2—8 全省农作物产量	(160)	3—22 地、县农业商品产值 (按当年价格计算)	(268)
2—9 全省农作物商品量	(162)	3—23 地、县农村自然灾害情况	(271)
2—10 全省林业生产	(163)	4—1 农村住户基本情况	(280)
2—11 全省园地生产	(165)	4—2 农村住户调查分组情况	(281)
2—12 全省畜牧业生产	(167)	4—3 每百户农民年末 耐用物品拥有量	(283)
2—13 全省农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170)	4—4 农村住户户均生产情况	(283)
2—14 全省农业总产值 (1990 年不变价)	(174)	4—5 农村住户户均出售产品情况	(284)
2—15 全省农业商品产值 (当年现价)	(178)	4—6 农村住户人均粮食收支	(284)
2—16 全省农业中间消耗 和增加值(当年价格)	(181)	4—7 农户住户人均收支情况	(286)
3—1 地、县乡村组织情况	(185)	4—8 农村住户人均现金收支情况	(289)
3—2 地、县劳动力配置	(188)	4—9 农村住户户均购买商品情况	(292)
3—3 地、县耕地面积	(194)	4—10 农村住户户均实物消费量	(296)
3—4 地、县播种面积	(197)	4—11 地、县人均收入和支出	(298)
3—5 地、县农村电气、化学及水利化	(200)		
3—6 地、县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203)		
3—7 地、县粮食作物实测结果 (抽样调查)	(212)		
3—8 地、县主要经济作物 播种面积和产量	(215)		
3—9 地、县黄花菜、小茴香、 黑瓜籽及辣椒干产量	(224)		
3—10 地、县蔬菜、瓜类、青饲料、 绿肥面积和产量	(226)		
3—11 地、县果园面积	(229)		
3—12 地、县水果产量	(232)		
3—13 地、县林业生产情况	(235)		
3—14 地、县畜牧业生产情况	(238)		
3—15 地、县渔业生产	(247)		
3—16 地、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250)		
3—17 地、县乡镇企业 总产值及增加值	(253)		

农村经济专题统计资料 (1998 年)

5—1 两西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301)
5—2 两西地区三项专项资金 分行业完成情况	(304)
5—3 两西地区三项专项资金 分地区完成情况	(304)
5—4 中部地区主要农业建设 任务完成情况	(305)
5—5 河西地区主要农业建设 任务完成情况	(307)
5—6 南部地区主要农业建设 任务完成情况	(307)

6—1 老区贫困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308)	11—8 有效面积减少原因	(364)
6—2 老困地区主要农业建设 任务完成情况	(311)	11—9 二万公顷以上灌区 效益和投资	(365)
6—3 老困地区专项资金 分行业完成情况	(313)	11—10 大型水库总投资	(365)
7—1 民族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316)	11—11 各地大型水库主要效益情况	(367)
8—1 牧区和半牧区主要经济指标	(317)	11—12 各大型水库主要效益情况	(368)
9—1 老区地区主要经济指标	(319)	11—13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69)
10—1 地、县农机机构和人员数	(320)	11—14 水土治碱及除涝面积	(370)
10—2 地、县农业机械原值和 总动力	(326)	11—15 甘肃省节水灌溉完成情况	(370)
10—3 地、县拖拉机和大中型拖拉机 机引农具	(329)	12—1 农垦系统基本情况(一)	(371)
10—4 地、县小型拖拉机机引农具和 喷灌机械	(332)	12—2 农垦系统基本情况(二)	(372)
10—5 地、县农用水泵和农田 基本建设及收获机械	(335)	12—3 农垦系统农作物 总播面积及产量	(373)
10—6 地、县农业运输机械	(338)	12—4 农垦系统农产品商品量	(376)
10—7 地、县畜牧机械和农副产品 加工机械	(341)	12—5 农垦系统水果生产	(378)
10—8 地、县农业半机械化农具	(344)	12—6 农垦系统畜牧业生产	(380)
10—9 地、县农业机械化程度	(347)	13—1 农村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382)
10—10 地、县农机械化培训、 新技术推广	(350)	13—2 农村居民价格消费指数	(383)
10—11 地、县农用柴油消耗量 及农机经营效益	(353)	13—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385)
10—12 地、县农机事故	(356)	13—4 城市农产品成交价格指数	(385)
11—1 水 库	(359)	13—5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386)
11—2 水闸和堤防	(359)	14—1 农业五税征收入库情况	(387)
11—3 排灌机械和机电井	(360)	15—1 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排序	(388)
11—4 机电排灌站	(360)	15—2 县(市、区)粮食亩产排序	(400)
11—5 水利工程年供水量	(361)	15—3 县(市、区)小麦亩产排序	(401)
11—6 灌溉面积和万亩以上灌区	(363)	15—4 县(市、区)玉米亩产排序	(402)
11—7 解决人畜饮水情况	(364)	15—5 县(市、区)油料亩产排序	(403)
		15—6 县(市、区)农林牧渔业 商品率排序	(404)
		15—7 县(市、区)农业(小农业) 商品率排序	(405)
		15—8 县(市、区)牧业商品率排序	(406)
		15—9 县(市、区)乡镇企业产值和 人均粮油排序	(407)
		15—10 县(市、区)人均肉、蛋、奶	

产量排序	(409)	17—14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 (按品种分)	(438)
16—1 地、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结构	(411)	17—15 全国主要牲畜出栏量	(441)
16—2 地、县农业总产值结构	(414)	17—16 全国肉类产品产量	(442)
17—1 全国农作物总播面积	(417)	17—17 全国畜产品产量	(444)
17—2 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增减情况	(418)	17—18 全国牲畜年末存栏头数	(446)
17—3 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按季节分)	(419)	17—19 全国水产品产量	(448)
17—4 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按品种分)	(420)	17—20 全国主要农业机械 年末拥有量	(449)
17—5 全国粮食总产量	(421)	17—21 全国农用化肥施用量	(450)
17—6 全国粮食作物产量 (按季节分)	(422)		
17—7 全国粮食作物产量 (按品种分)	(423)		
17—8 全国油料产量(按品种分)	(426)		
17—9 全国棉花和麻类产量	(428)		
17—10 全国糖料产量(按品种分)	(430)		
17—11 全国烟叶产量	(431)		
17—12 全国水果产量	(432)		
17—13 全国造林面积 (按造林方式分)	(435)		

农村大事记

1999 年农村大事记	(452)
-------------------	-------

补白小资料

解决温饱的标准	(124)
1998 年前整体和尚未整体 基本解决温饱的县	(454)

艰苦奋斗 再接再厉 打好扶贫攻坚战

甘肃省副省长 贡小苏

1983年的“三西”建设开始,甘肃的扶贫开发已经走过了16年的历程。16年来,在历届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级干部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努力,甘肃的扶贫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绝对贫困面由1982年底的75%下降到1998年底的10%以下,绝对贫困人口减少了1070多万人。以定西地区为主的中部贫困地区,已经基本解决了温饱,在正常年景,人民群众有饭吃、有水喝。从农户的基本条件看,大多数农户人均有一亩以上梯田,一亩地膜粮食,使基本解决温饱建立在比较可靠的基础上。人口的素质有明显提高,贫困地区儿童辍学率明显下降。从基础设施看,贫困地区在中央、省上的扶持下通过组织民工建勤、以工代赈,乡村道路显著改善,许多乡村都用上了电、通了水、通了路。特别是从1995年开始的“121”雨水集流和集雨节灌工程,使干旱山区人畜饮水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善,拓宽了“无水走旱路”的途径。近年来贫困地区区域性支柱产业也开始兴起,部分贫困地区已开始进入从解决温饱向脱贫迈进的过渡阶段。

16年来,特别是1996年中央和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来,我省的两西建设和扶贫开发工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各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主要特点和基本做法体现在“七个转变”上:

第一,在标准上,按中央要求由脱贫转变

为解决温饱,消除绝对贫困。贫困可分为相对贫困和绝对贫困,我们现在说的基本解决温饱 and 稳定解决温饱就是消除绝对贫困,就是解决吃饭喝水问题,然后再解决脱贫问题。这两者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人均收入的标准不一样,基本解决温饱 and 稳定解决温饱的人均收入标准是1990年不变价的300元和500元,而脱贫的人均收入标准是700元。

第二,在时间上,按国务院要求由单一本世纪末实现基本解决温饱转变调整为“两大块”,即“两西”地区的贫困县必须在1999年底以前基本解决温饱;其它县市必须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温饱。也就是说,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我省扶贫开发、解决温饱的时间要求更具体、更紧迫了。

第三,在资金投向和基本建设任务上,由过去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和增加农民收入项目为主,转变为以解决吃饭为主,以短平快的种养业为主,以改善农田水利基本条件为主。这样使扶贫工作更具体、更实在。

第四,在工作方法上,由过去的工作到地县、任务到地县为主,转变为现在的“四到村”、“五到户”。实现了以县为单位向以户为单位的转变,基本解决了“三掩盖”问题。虽然落实的任务更重,难度更大,但工作会更实了,效果很好。

第五,项目资金管理上,由过去地县报项目,上上下下全年分资金,转变为以实际任务

定规划,以规划分资金,一次到位,项目公开,使大家一目了然,便于集中力量去抓落实。

第六,帮扶工作上,由以县为单位的工作联系点转变为以贫困村为单位,实现了省、地、县三级到村到户。全省 5700 多个单位,帮扶全省 5900 多个村,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第七,在扶贫开发全局工作上,由过去经济开发为主转变为两个文明一起抓,全方位实施“十大扶贫行动”的综合系统工程,更有效地促进了扶贫开发的顺利进行。

我省今后的扶贫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从指导思想上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标准,艰苦奋斗,再接再厉,打好扶贫攻坚战,努力实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在具体工作上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和工作重点,一方面要抓基本解决温饱,一方面抓稳定解决温饱,同时有条件的地方要向脱贫迈进,并为致富奔小康创造条件。要按以下三层具体抓落实。

一是尚未基本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全省还有将近 180 多万人,这部分人多数集中在陇南、临夏、甘南即“两州一地”的石山区、深山区、林缘区、中部的干旱带片和其他地区插花地带。这些地方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立地条件艰苦,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交通不便、文化教育落后。对这一块,我们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狠抓以梯田、地膜粮食、集雨节灌、小型水利等改变基本生产条件为主的各项扶贫措施的落实,确保粮食持续增产,解决吃饭问题,并帮助贫困群众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确保农民收入不断增加。这是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实践邓小平理论,实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任务,全省各级干部,特别是在这些地方工作的同志都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尽职尽责,继续发扬光大艰苦奋斗光荣传统,再接再厉,千方百计按期完成基本解决贫困群众的温饱,到本世纪末基本消除绝对贫

困。

二是对已基本解决温饱的地方来说,我们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仅是刚越过温饱线,还不稳定,一有灾害,容易部分返贫。对这些地区,我们工作的重点在保稳定上下功夫,要按照省委、省政府今明两年的具体部署,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不懈地落实好改土兴水的基本措施,同时立足市场调整产品、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支柱产业,加快普及各项科技和措施,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水平,加快开发产业组装配套步伐,不断提高粮食生产、养殖业、林果业、加工业等方面的科技含量,千方百计稳定提高农民收入,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水平,巩固基本解决温饱的成果,争取经过 5—7 年的努力,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稳定解决温饱的标准。

三是对已稳定解决温饱、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00 元(90 年不变价)以上的地方,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在思想上千万不能满足已取得的成绩,要看到解决脱贫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在工作上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和放松。在继续抓好基本条件改变的同时,要以市场经济为导向,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运行机制,不断深化农村改革,面向市场抓调整、依靠科技求发展、围绕基地建产业、立足抗旱保丰收。发展名优特产品,实施名牌战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以规模占领市场,以质量取得最佳经济效益,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力争用 5—7 年时间,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700 元(90 年不变价)以上,实现整体脱贫消除相对贫困,向致富奔小康迈进。

总之,从全省扶贫工作来看,思路是清楚的,经验是成功的,领导是得力的,政策是优惠的,国家扶贫资金逐年增加,投入是有保证的。现在,关键还是在抓落实,各级干部必须不断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把计划、项目任务、资金、措施等落在实处,抓出成效,确保本世纪末实现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 现状与对策

甘肃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赵麟祥

农业产业化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体制和经营方式的又一次创新,它对于推进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第二次飞跃,加快农村脱贫致富小康步伐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九十年代以来,我省农业产业化建设迅速发展,经过几年的努力,农业产业化经营已开始起步,形成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区域化布局初步形成,基地规模日益扩大。全省各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积极建设商品基地,基本上形成了各自的主导产业,出现了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的经营格局。

二、龙头企业正在崛起,产业链不断延伸。全省各地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兴办农产品加工、经销、贮藏等龙头企业,延伸了产业链,提高了农产品增值能力,增强了龙头带动作用。随着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不仅增加了农民收入和财政收入,而且延伸了农业产业链,减少了市场风险。

三、组织形式多样,利益关系开始建立。随着主导产业的逐步形成和龙头企业的崛起,各地创建了不同形式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概括起来讲主要有以下三种:

1. 龙头企业带动型(公司+基地+农户型)。主要以农副产品加工和营销企业为龙头,对外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内联接生产基地和农户,采用合同、契约、股份制等形式与农户结成互惠互利的经济共同体。

2. 专业合作社联结型。由从事专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专业大户和技术能手为骨干,以专业技术和服务为中心,以科技推广和经营服务为手段,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自愿组成各种专业协会和专业研究会,对内组织农户进行商品生产,对外与农产品加工、营销龙头企业相联结,成为龙头企业与农户合作的纽带,实现农户与市场的有效对接。

4. 市场牵动型。主要是以农产品专业和批发市场为载体,带动生产基地的发展,促进专业化生产。

四、各级领导重视,发展措施得力。省地县各级都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要求,积极制定措施,加快产业开发。省上确定的一批重点项目和一把手工程进展顺利。许多地区按重点产业成立了专门的领导班子,从资金、政策、人力上加大了扶持力度。

我省农业产业化虽然已经起步,但总体来讲,还处于初始阶段,发展中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

一是主导产业发育迟缓。支柱产业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一些优势产业虽形成一定规模,但市场优势不很明显,产业关联效应小,带动二、三产业的力量薄弱。

二是龙头企业弱。现有企业多数是规模小、档次低、市场竞争力弱、经营效益低下的初级农副产品加工业,高新技术企业少,对主导

产业的带动力弱。

三是市场流通滞后。市场发育程度低,服务手段落后,缺乏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水平的农副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同国内外大市场尚未对接,市场的导向作用不甚明显,没有形成大市场促大流通、大流通促大发展的经济格局。

四是利益机制尚未形成。现有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形式基本上是松散型的,农户和经营企业没有形成利益均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农户和企业之间基本上是简单的买断关系,企业只关心加工销售,不关心生产,农民只关心生产,不关心加工销售,生产环节和加工销售环节严重脱节。

五是投入严重不足。虽然省地县各级都努力增加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投入,但仍然满足不了一些重点产业对资金的需求。一些市场前景好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因缺乏建设资金不能及时投入生产,有些已投产的企业又因缺乏流动资金,发挥不了效益。

六是管理体制和投资环境还不适应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要求。部门分割、地区分割和行业分割的局面,造成难以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以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同时,基础设施、技术条件、人才、政策等投资环境方面也存在许多制约因素。

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已经明确。要进一步加快发展,关键是提高认识,理清思路,立足当地资源优势,按照市场需求,集中财力、物力、下决心抓好几个大产业。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理清发展思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任务是解决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不仅发达地区要搞,贫困地区更要搞。只有把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组织成商品化、专业化和规模化的社会化大生产,才能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但是,要推进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进程,首先必须从当地的资源优势 and 市场需求出发,培育和发展主导产业,尽快形成带动广大群众脱贫致富的

大产业。

二、抓特色、建基地、创名牌。各地区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围绕省上确定的酒、药、果、瓜、菜、肉和粮食六大产业,突出特色建基地,建好基地促发展。要围绕六大产业开发,实施名牌战略。对现有的名牌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不断壮大规模,提高知名度,在此基础上积极培育一批新的名牌产品。

三、高起点建设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具有开拓市场、引导生产、加工增值、配套服务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功能,是推进产业化经营的关键。在发展龙头企业过程中,一是抓好现有企业的改造、提高和联合,使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增强龙头企业的带动力和辐射力。二是积极鼓励工商企业向农业靠拢,加强农业综合开发,使之成为带动农业商品生产的龙头。三是以资产、利益为纽带,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高起点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规模大的龙头企业,使之成为产业化经营新的增长点。

四、依靠科技,创新机制。科技创新的关键是调动两个积极性:一是调动科技人员把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积极性,通过制定开放搞活政策,使科技人员主动走向生产第一线;二是调动广大农民学科技、用科技的积极性。只有把这两者的积极性结合起来,才能建立适应产业化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和运行机制。

五、努力开拓和完善市场体系,保证农产品顺畅流通。一要加大农产品市场建设,有重点地兴建和扩建农产品交易市场。二要发挥农村供销社的作用,在资金和政策上予以支持。三要培育农民销售队伍,发展运输专业户。四要规范市场规则,防止市场垄断,维护公平竞争。五要建立农副产品信息中心,及时准确地搜集、处理和传递各种市场信息,让农民及时了解农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市场价格和发展走势,以便更好地组织生产。

六、正确处理好各种关系,建立稳定的利益机制。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关系,是实现

产业化经营的关键,只有在企业和农户之间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享的有效机制,才能真正成为产业化经营。

七、努力增加投入,加速推进产业化经营。资金投入是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保证。要拓

宽投资渠道,建立和完善国家、集体、社会、个人和外资等多种筹资形式。大胆探索以资本为纽带的农村合作股份制,把股份合作制引入龙头企业建设、商品基地开发等产业化的各个环节。

小资料

解决温饱的标准

我国确定温饱标准,最早是1978年,国家以吃粮水平为贫困标准,即北方地区人均175公斤以上,南方地区人均200公斤以上。1981年,当时农业部人民公社管理局,颁布了《1977—1979年全国穷县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首次把人均集体收入50元和40元作为划分农村贫困的标准,以确定穷县穷队。1984年,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通过大规模调查,提出了一条人均120元,人均自产口粮200公斤的温饱线,依此标准,确定全国有7000多万人在此线下,约占农村人口的9%。1986年,国务院“三西”会议确定农民基本解决温饱的标准为人均300元、300公斤粮,即“双三百”。同年,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成立,为确定国家专项扶贫贷款的投放范围,制定新的标准,即人均收入200元。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扶贫工作的逐年开展,国家根据物价及其它因素,不断将温饱线进行调整。1988年为260元,1989年为285元,1992年为320元,1993年为390元,1994年为441元,1995年为530元。国家在制定“八七”计划时,对贫困人口提出了300进、500出的标准,即300元以下的为扶持标准,达到500元为解决温饱。据此,确定全国有贫困人口8000多万人。对县而言,提出400元进、700元出的标准。据此,确定全国有贫困县592个。

同时还提出稳定解决温饱的4个基础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均建成半亩到一亩稳产高产的基本农田;户均一亩林果园,成一亩经济作物;户均向乡镇企业或发达地区转移一个劳动力;户均一项养殖,或其它家庭副业。1997年“三西”工作会议时,国务院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高鸿宾对三西地区解决温饱的标准进一步说明,这就是:300元(1990年不变价,以下同)为基本解决温饱,500元为稳定解决温饱,700元为脱贫。目前我省基本解决温饱的验收标准就是300元。

(摘自1999年1月23日甘肃日报第一版)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经 1997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7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制度。

第三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乡镇屠宰厂(场)生猪屠宰活动的具体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条 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五条 定点屠宰厂(场)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组织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牧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审查、确定,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显著位置。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生猪;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六条 定点屠宰厂(场)的选址,应当远离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源保护区,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第七条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专职或者兼职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及污染物处理设施;

(六)有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有符合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防疫条件。

第八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生猪屠宰的卫生检验及监督,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经生猪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

第十条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

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必须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对肉品品质检验结果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登记。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放行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第十二条 定点屠宰厂(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十三条 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及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第十四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生猪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销售或者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生猪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

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由卫生行政、

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市场销售的生猪产品是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定点屠宰厂(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二十一条 牛、羊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本条例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猪产品,是指生猪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屠宰厂(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定点要求和条件的,其定点资格不再重新审查、确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定点要求和条件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80天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定点要求和条件,逾期仍达不到的,应当停止屠宰活动,进行整顿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实。

粮食收购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4号)

《粮食收购条例》，已经1998年6月1日国务院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1998年6月6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食收购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障粮食供应，保护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小麦、玉米、稻谷以及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粮食品种的收购活动。

第三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粮食收购政策。

国家为掌握必要的商品粮源，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粮的收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敞开收购。

第四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

国家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制度，以保障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出售粮食，能够补偿生产成本，并得到适当的收益。保护价的原则由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备案。

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一)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

(二)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照不低于保护价确定。

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按照市场价格收购；但是，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应当按照保护价收购。

第五条 只有经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批准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国有农业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

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是，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和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都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粮食收购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只能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收购粮食，不得到外地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粮食。

第六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规模的粮食仓储设施；

(二)有相应的粮食检验、保管专业人员；

(三)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帐户，

并接受其信贷管理。

第七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收购资金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结算帐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并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不得多头开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收购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的原则,并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及时、足额供应粮食收购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履行粮食收购资金。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用于下列补贴:

(一)省级储备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二)粮食收储企业因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致使经营周转粮食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第十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张榜公布粮食各品种、各等级的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与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对粮食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农业税外,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乡(镇)、村干部也不得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及其他任何税、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委托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第十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必须顺价销售,不得低价亏本销售。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追回挤占、挪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亏损的,自行承担责任;并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履行粮食收购资金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未按照国家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依法撤销行政职务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不执行国家粮食收购价格的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张榜公布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违反规定